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徐州新能源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徐州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 项目建设内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园。包括年产 25GW 单晶硅切片及年产 24GW N 型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分为三期实施，一期建设 25GW 单晶硅切片产能，二期建设 14GW 高效晶硅电池产能，三期建设 10GW 高效晶硅电池产能。

● 预计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50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总金额约为 1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3、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在后期项目投资建设中，可能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4、电池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公司未从事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存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风险。同时新项目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到行业上下游环境、市场推广、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 5、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及单晶硅材料，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主营业务的情况，未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投资建设光伏单晶硅业务，产能持续扩建，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原有单晶硅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单晶硅切片产能并延伸新的产业链，建设 N 型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

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园，包括年产 25GW 单晶硅切片及年产 24GW N 型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公司已有切片业务，本次为切片业务的进一步扩产；N 型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为公司往下游产业链延伸的业务。

项目分为三期实施，一期建设 25GW 单晶硅切片产能，二期建设 14GW 高效晶硅电池产能，三期建设 10GW 高效晶硅电池产能。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徐州新能源产业园的议案》。

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地址：徐州市城东大道 9 号科技大厦
-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徐州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 2、项目内容：拟由全资子公司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园，包括年产 25GW 单晶硅切片及年产 24GW N 型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项目总

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50 亿元。项目分为三期实施，一期建设 25GW 单晶硅切片产能，二期建设 14GW 高效晶硅电池产能，三期建设 10GW 高效晶硅电池产能。

3、项目用地：约 1100 亩，拟选址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亭河北侧、金凤路西侧（以土地实际挂牌为准）。

4、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2-3 年，公司将依照实际情况进行分期建设。

5、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四、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由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拟设立独立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园，包括年产 25GW 单晶硅切片及年产 24GW N 型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50 亿元。

2、项目选址：

项目用地约 1100 亩，选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亭河北侧、金凤路西侧（以土地实际挂牌为准）。

（二）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2）甲方保证对乙方该项目的水、电、气、通信设施及土地供应提供保障。

（3）根据项目报批手续办理情况，甲方落实专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报批、验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手续。

（4）甲方负责为乙方建设项目配套变电站。

（5）甲方负责为乙方项目生产所需厂房提供定制代建，后续由乙方按约回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实施的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耗等方面的要求；符合徐州市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建设规划要求。

(2) 自项目签约开始，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内容、时限建设项目并达产入规，保证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3) 乙方承诺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乙方不得将生产及办公用房进行转租或分租。

(三) 违约责任

1、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当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1) 乙方不按时支付厂房租金，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达 60 日；

(2) 乙方擅自将厂房进行转租、分租或改变厂房用途的；

(3) 乙方存在任何欺诈和虚假承诺的情况；

2、如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单当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补偿相应损失：

(1) 甲方交付厂房不符合或未能达到乙方项目使用标准要求的；

(2) 甲方交付厂房逾期超过 90 日的；

(3) 甲方水、电、气、通讯及配电站设施等配套设施在项目投产时未能达标对项目投产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四)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和互相谅解的方式，妥善解决因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或分歧。若协商不能解决，提出诉讼方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解决争议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五) 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光伏产业链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借助徐州当地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下，进一步扩大现有产业规模的同时进行业务领域延伸，拓展建设 TOPCON、异质结等 N 型电池产能。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主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总金额约为 1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在后期项目投资建设中，可能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电池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公司未从事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存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风险。同时新项目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到行业上下游环境、市场推广、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5、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及单晶硅材料，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主营业务的情况，未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